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为部分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2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8月26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能源”或“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发来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相关文件。收购人拟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从目前的29.9999%增加至最多不超过51.00%。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目前直接持有汇通能源44,203,17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9999%。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公司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0,942,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00%，要约收购价格为12.50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为11.12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若公司在本次股东要约收购事项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至多持有公司 51.00% 的股份，公司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386,782,000.00 元，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 80,000,000.00 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 3 层 02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 号明基商务广场 B 座 7 层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同时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此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后续相关事项和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